# 昌黎县润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项目（一期）批后公布

## 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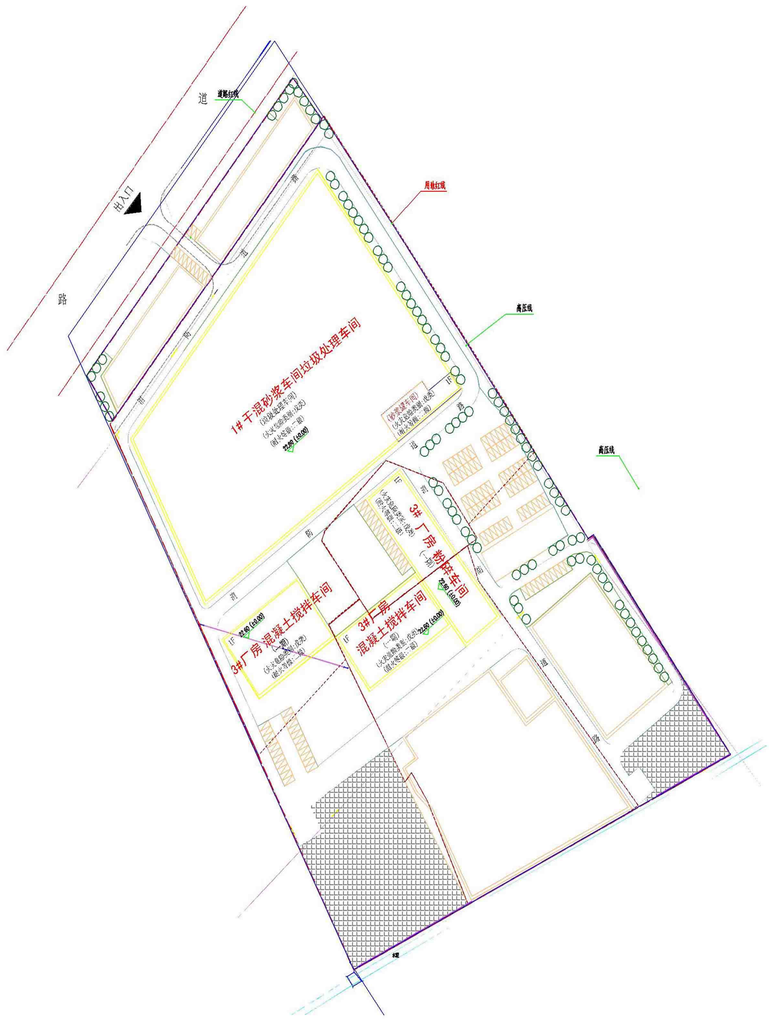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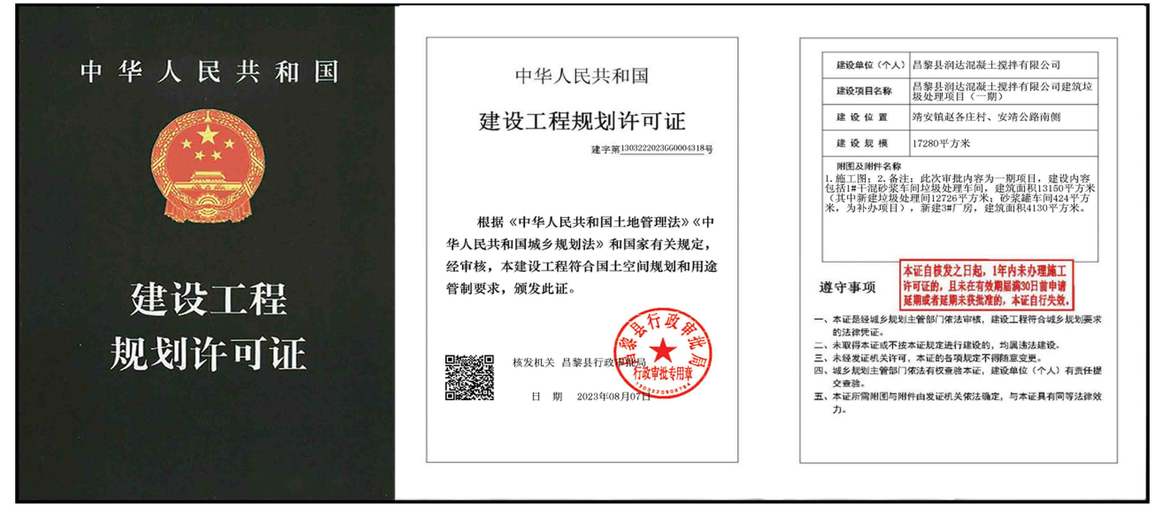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30322202356000043 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日 期 2023年08月07日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

| | |
|---|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昌黎县润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昌黎县润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项目（一期） |
| 建 设 位 置 | 靖安镇赵各庄村、安靖公路南侧 |
| 建 设 规 模 | 17280平方米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施工图；2.备注：此次审批内容为一期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1#干混砂浆车间垃圾处理车间，建筑面积13150平方米（其中新建垃圾处理间12726平方米；砂浆罐车间424平方米，为补办项目），新建3#厂房，建筑面积4130平方米。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，此规划总平面图为核定总图，公众可对建设工程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未按已批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2883266。

项目地块相关指标

用地位置：靖安镇赵各庄村、安靖公路南侧

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

容 积 率：≥0.9

建筑密度：≥40%

绿 地 率：5%-15%

监制单位：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